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7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按年減少約21.7%。本年度溢利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7.7百萬新加坡元）。

鑑於市況疲弱，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盈利，包括實施嚴格的成本及風險控制措施，以及策略性地在獲取毛利率較高的土方工程及在相關服務項目方面分配更多資源。儘管收益及溢利下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仍維持穩定，約為12.8%（2016年12月31日：約13.4%）。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集團策略

本集團為新加坡領先土方工程承包商之一，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及回填以及土方處置。憑藉擁有新加坡建築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會繼續致力於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並在達致安全及監管規定的同時以誠信及精湛工藝滿足客戶需求。

新加坡建築業於2017年仍面臨挑戰及動盪。根據有關部門的最新數據，由於私營建築工程的需求低迷，建築業於2017年按年縮減8.4%。競爭加劇亦為該行業帶來更多挑戰。然而，新加坡建設局預計，隨著整體經濟前景增強及物業市場情緒升溫，私營建築需求將於中期改善。儘管行業逐漸好轉，惟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尋求發展機遇（尤其是在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以拓展產能，是項投資額達約4.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投資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92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令該分部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

集團收益分部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決心把握所有可得機會以增強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功取得32個合約總值約78.6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共9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71.6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25.7%。惟分部毛利輕微減少約1.1%至約10.4百萬新加坡元及其毛利率由約18.4%減少至約14.5%，乃主要由於2017年柴油價格上漲所致。

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已取得2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以及新增一份現有公共基建項目的變更訂單，合約總值約為18.5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在繼續著重改善我們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表現的同時，本集團亦已競投多個小型一般建築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9個合約總值約20.3百萬新加坡元的新一般建築項目，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13個進行中一般建築項目。然而2017年新獲得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加上上個年度已對大部分大型一般建築項目確認收益，以及本集團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均對該分部表現形成下行壓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4.5百萬新加坡元縮減至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3.3%至約776,000新加坡元及4.9%。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
|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 71,601 | 9,578 | 56,967 | 10,517 |
| 一般建築工程 | 15,680 | 753 | 54,512 | 4,478 |
| 合計 | <u>87,281</u> | <u>10,331</u> | <u>111,479</u> | <u>14,995</u> |

受新加坡市場情緒低迷及建築需求疲弱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3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1.7%。

(1)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由於此分部通常可帶來較多利潤，故本集團注重發展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營運，以保障其盈利能力。因此，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或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1.6百萬新加坡元。故此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之收益由51%增加至82%。

儘管2017年柴油價格較2016年有所增加，我們盡力維持分部溢利於約9.6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水平略有下調（2016年12月31日：約10.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小型項目（2016年12月31日：73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93.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9.9百萬新加坡元）。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2個新土方工程項目以及新增一份現有公共基建項目的變更訂單。

(2) 一般建築

由於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受損，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5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新加坡元。該結果乃由於與2016年相比，2017年新項目之合約金額有所減少，而大部分大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之收益已於2016年確認；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降低投標價以能獲得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溢利為約753,000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9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13個進行中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益變動趨勢相一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11.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5.5%。同時，隨著我們實施成本控制及由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較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於約12.8%，與去年同期維持於相約水平（2016年12月31日：1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13,000新加坡元或15.7%，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6.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因擴大勞動力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董事酬金亦同時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6,000新加坡元或29.8%至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高升至約463,000新加坡元，而2016年為匯兌虧損淨額約21,000新加坡元。該增加已由追回之壞賬之減少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33,000新加坡元或69.3%，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325,000新加坡元，原因為有關融資資本開支之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91.6%至約170,000新加坡元，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由約9.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5.7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375,000新加坡元。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5.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7.7百萬新加坡元）。本年度純利率約為6.4%（2016年12月31日：約6.9%）。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7,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54新加坡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16,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81新加坡仙。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依靠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591) | 12,76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94 | (9,41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748) | 26,482 |

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與此同時，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618,000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為數約6.7百萬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減少；(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所得款項約2.0百萬新加坡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土機及自卸車）約3.6百萬新加坡元；及(iv)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25,000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i)並無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錄得所得款項淨額；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份約2.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的相關波動。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2.1%至5.2%，而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約為每年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6名（2016年：435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9.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 擬定用途 |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 於2017年 | 於2017年 |
|-----------|-----------------------|-------------------------------|------------------------|
| | | 12月31日 已動用 之金額 千新加坡元 |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
|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 11,129 | 4,442 | 6,687 |
| 購買軟件 | 2,085 | 213 | 1,872 |
| 取得填土項目 | 6,607 | — | 6,607 |
| 擴大勞動力 | 4,414 | 2,671 | 1,743 |
| 營運資金 | 2,247 | 2,247 | — |
| | <u>26,482</u> | <u>9,573</u> | <u>16,909</u> |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3.4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9.0百萬新加坡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值約6.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20.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5倍（2016年12月31日：約0.10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擔保乃由(i)本集團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為15.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7.2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7.6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擔保債券而承擔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30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已於2017年11月29日解除）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2.6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間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5.9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Cosmic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Cosmic Achi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山路南側總面積約為17,680.80平方米之兩地塊（包括兩塊土地使用面積分別為約8,481.42平方米及約9,199.38平方米之商業用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2051年10月17日屆滿。

預期預估總建築面積約為43,888.25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之七層（由兩層地下樓層及五層地上樓層組成）複合型樓宇將於土地上建造（「該物業」）。該物業之初步公平市值及開發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首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按金」），(ii)第二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第二筆按金」），及(iii)本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Cosmic Achiever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smic Achiever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前景

受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預計2018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速度將較2017年有所放緩，但仍維持堅挺。新加坡建設局表示，由於整體經濟前景靠穩及物業市場情緒升溫，預期私營建築需求將由2017年的90億新加坡元改善至2018年的100-120億新加坡元。建設局亦預測於2018年獲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於260億新加坡元至310億新加坡元，乃由於公共建築及其他樓宇（如醫療設施）、土木工程及一系列小型政府項目需求增加，推動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增加所致。此外，新加坡2018年預算案中就支持發展主要鐵路線新設立50億新加坡元鐵路基建基金，亦進一步增強公營建築需求。有鑑於此，儘管新加坡經濟增長緩慢，惟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決意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分別為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為應對當前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本購買自卸車及挖土機以提升能力，從而進行更多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決心尋求將本集團的一般承包商等級由B1級升至A2級，從而將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提升至85百萬新加坡元，藉以收復一般建築工程收益。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1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osmic Achiever的全部股本。本集團預期可透過是項收購自Cosmic Achiever擁有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山路南側的購物綜合體）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由於該物業乃該區唯一的購物綜合體，我們對其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是項收購將為我們提供穩定且更大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將維持不變；從而有助於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新收購機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收益 | 5 | 87,281 | 111,479 |
| 直接成本 | | <u>(76,121)</u> | <u>(96,500)</u> |
| 毛利 | | 11,160 | 14,9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944 | 1,49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5,993) | (5,180) |
| 其他開支 | | (1,059) | (1,364) |
| 融資成本 | 6 | <u>(325)</u> | <u>(192)</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 | 5,727 | 9,741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70)</u> | <u>(2,02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5,557 | 7,71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 | (63) | 60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2,519)</u> | <u>1,606</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582) | 1,6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2,975</u> | <u>9,38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0 | | |
|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 | <u>0.54</u> | <u>0.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314 | 16,206 |
| 投資物業 | | 1,346 | 1,358 |
| 其他資產 | | 373 | 37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46 | 36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57 | 1,69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2 | – |
| | | <u>25,388</u> | <u>19,995</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1,862 | 16,658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24,116 | 23,22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543 | 1,815 |
| 已抵押存款 | | 3,307 | 3,2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309 | 48,808 |
| | | <u>97,137</u> | <u>93,80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381 | 2,999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9,970 | 7,131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6,078 | 5,801 |
| 銀行借款 | | 62 | 252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048 | 4,492 |
| 應付所得稅 | | 632 | 1,713 |
| | | <u>25,171</u> | <u>22,38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71,966</u> | <u>71,41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7,354</u> | <u>91,411</u> |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已收按金 | 11 | – |
| 銀行借款 | 65 | 148 |
| 融資租賃承擔 | 7,254 | 4,10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5 |
| | <u>7,330</u> | <u>4,292</u> |
| 資產淨額 | <u>90,024</u> | <u>87,119</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808 | 1,808 |
| 儲備 | 88,216 | 85,311 |
| | <u>90,024</u> | <u>87,119</u> |
| 權益總額 | <u>90,024</u> | <u>87,1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新加坡元 |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 總額 千新加坡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5,166 | - | (408) | 43,242 | 48,000 |
| 發行新股份 | 361 | 31,466 | - | - | - | - | - | 31,827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2,090) | - | - | - | - | - | (2,090) |
| 股份資本化 | 1,447 | (1,447) | -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1,808 | 27,929 | - | - | - | - | - | 29,73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7,716 | 7,71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 60 | - | 60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606 | - | - | 1,6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606 | 60 | 7,716 | 9,382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808 | 27,929 | - | 5,166 | 1,606 | (348) | 50,958 | 87,119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股份回購 | - | - | (70) | - | - | - | - | (7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5,557 | 5,55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 - | - | (63) | - | (63)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519) | - | - | (2,51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519) | (63) | 5,557 | 2,97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08 | 27,929 | (70) | 5,166 | (913) | (411) | 56,515 | 90,024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88,216,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85,311,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當中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於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程度需要更詳細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法進行收益確認：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 於履行各項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本集團進度直至該等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時的兩個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為投入法（經參考截至估計總合約成本有關日期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將大致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個別項目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情況。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程度將視乎本集團個別合約之實際進度及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之情況下，具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入賬處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約為1,802,000新加坡元。初步評估表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公告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新公告後，該等新公告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 |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71,601</u> | <u>15,680</u> | <u>87,281</u>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9,578 | 753 | 10,331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39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993) |
| 銀行貸款利息 | | | (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u>5,727</u> |
| |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56,967</u> | <u>54,512</u> | <u>111,479</u>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10,517 | 4,478 | 14,995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87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6,120) |
| 銀行貸款利息 | | | (1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u>9,741</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二零一六年：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土方工程 | 56,632 | 45,634 |
| 一般建築工程 | 10,623 | 10,428 |
| 總計 | 67,255 | 56,062 |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土方工程 | 12,464 | 12,758 |
| 一般建築工程 | — | 120 |
| 總計 | 12,464 | 12,878 |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67,255 | 56,062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 | 3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 1,695 |
| 投資物業 | 1,346 | 1,358 |
| 其他資產 | 373 | 373 |
| 遞延稅項資產 | 52 | — |
| 已抵押存款 | 3,307 | 3,2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09 | 48,808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3,543 | 1,846 |
| 本集團資產 | 122,525 | 113,799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土方工程 | 20,525 | 16,193 |
| 一般建築工程 | <u>5,128</u> | <u>2,538</u> |
| 總計 | <u>25,653</u> | <u>18,731</u> |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5,653 | 18,731 |
| 銀行借款 | 127 | 400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u>6,721</u> | <u>7,549</u> |
| 本集團負債 | <u>32,501</u> | <u>26,680</u>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c) 其他分部資料

| |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86 | - | - | 4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66 | 42 | 147 | 5,955 |
| 已收回壞賬 | 62 | - | - | 62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1,040 | 19 | - | 1,059 |
| 融資成本 | 314 | 4 | 7 | 325 |

| |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0 | 3 | - | 1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43 | 33 | 148 | 4,824 |
| 已收回壞賬 | 456 | - | - | 456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424 | - | - | 424 |
| 融資成本 | 174 | 5 | 13 | 192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e) 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客戶A（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 10,377 | 42,522 |
| 客戶B（與土方工程有關） | <u>12,663</u> | <u>不適用</u> |

不適用： 本年度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本年度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土方工程 | 71,601 | 56,967 |
| 一般建築工程 | <u>15,680</u> | <u>54,512</u> |
| | <u>87,281</u> | <u>111,479</u> |

(b)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u>其他收入</u> | | |
| 管理服務收入 | 233 | 32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5 | 112 |
| 已收回壞賬 | 62 | 456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31 | 13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 | 2 |
| 出售廢料及耗材 | 101 | 148 |
| 其他 | 241 | 161 |
| | <u>995</u> | <u>1,335</u> |
| <u>收益</u>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86 | 163 |
| 匯兌收益淨額 | 463 | - |
| | <u>1,944</u> | <u>1,498</u> |

6. 融資成本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 融資租賃利息 | 318 | 179 |
| — 須於五本年度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 | 13 |
| | <u>325</u> | <u>192</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核數師酬金 | 303 | 2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955 | 4,824 |
| 投資物業折舊 | 12 | 12 |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4 | 1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63) | 21 |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 9,679 | 7,993 |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 1,724 | 1,349 |
| | <u>11,403</u> | <u>9,342</u>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5,579 | 13,612 |
| —界定供款 | 642 | 612 |
| —其他短期福利 | 2,377 | 1,994 |
| | <u>18,598</u> | <u>16,218</u> |
| 上市開支 | — | 94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9 | 424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乃指：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 | |
| 本年度稅項 | 632 | 1,71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u>(375)</u> | <u>40</u> |
| | <u>257</u> | <u>1,753</u> |
| 遞延稅項 | | |
|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 <u>(87)</u> | <u>272</u> |
| 所得稅開支 | <u>170</u> | <u>2,025</u> |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2016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7,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7,716,000新加坡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2016年：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632 | 17,881 |
| 應收保留款項 | <u>6,497</u> | <u>7,361</u> |
| | 27,129 | 25,242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3,013)</u> | <u>(2,016)</u> |
| | <u>24,116</u> | <u>23,226</u> |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6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0至30日 | 7,212 | 12,569 |
| 31至90日 | 5,044 | 6,672 |
| 91至180日 | 3,574 | 1,944 |
| 181至365日 | 2,492 | 1,496 |
| 365日以上 | <u>5,794</u> | <u>545</u> |
| | <u>24,116</u> | <u>23,226</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250 | 5,874 |
| 應付保留款項 | <u>720</u> | <u>1,257</u> |
| | <u>9,970</u> | <u>7,131</u> |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
| 0至30日 | 5,312 | 4,489 |
| 31至90日 | 2,498 | 1,629 |
| 91至180日 | 451 | 232 |
| 180日以上 | <u>1,709</u> | <u>781</u> |
| | <u>9,970</u> | <u>7,131</u> |

變更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2月7日的公告)；(ii)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i)2017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2018年3月7日的通函。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現時的經營情況，並為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管理及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全球發售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議決(1)調整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及(2)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付部分第二筆按金(詳情請參閱上文「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一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一段。

招股章程內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用作就擴展土方工程行業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以及取代本集團的若干較陳舊的自卸車(「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取得鄰近本集團土方工程項目的填土項目(「取得填土項目」)，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卸土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同時為工地(項目監督及工人)及處所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的勞動力以為本集團的自卸車隊及挖土設備提供服務(「擴大勞動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8%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用作購買AutoCad軟件，協助為土方工程計劃設計及繪圖；績效監督軟件，以追蹤我們機器的使用率及我們項目的進度；建立資訊模型軟件，以改善生產力及整個建築價值鏈的不同領域的整合程度；以及薪酬軟件（「**購買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填土項目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倘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並無物色到任何取得填土項目，則約2,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200,000港元）將自取得填土項目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首次重新分配**」）及(2)倘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並無就取得填土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則取得填土項目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應亦將重新分配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第二次重新分配**」），且有關所得款項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儘管本集團盡力競投填土項目，惟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並無取得填土項目或訂立有關填土項目的任何協議。因此，分配至取得填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根據招股章程按首次重新分配及第二次重新分配進行重新分配。

經計及(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規模及項目，(ii)本集團自上市以來購買56輛新自卸車、32輛新挖土機及2輛新伸縮式挖土機及(iii)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平均置換週期分別為10年、6年及6年，現時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買16輛新自卸車、12輛新挖土機及2輛新伸縮式挖土機，總購買成本不超過7,002,000新加坡元（基於自卸車及挖土機置換成本每輛約200,000新加坡元及伸縮式挖土機置換成本每輛約650,000新加坡元計算）。於建議購買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後，根據本公司現時之業務規模及增長率，現時預期全部的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將足以應付本公司的中短期業務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1)現時分配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至少足以撥付新購買並有綽餘及(2)首次重新分配及第二次重新分配並非必要。

加強現金管理及提高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效率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動用現金（未經審核）約28,49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2,271,000新加坡元已用於結付首筆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倘本公司動用其所有餘下現金16,224,000新加坡元結付第二筆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15,339,000新加坡元），則本公司之餘下現金結餘（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5,000新加坡元。倘本公司並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之現金將受限制於按招股章程所述主要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增聘員工並提升勞動力及購買軟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既定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或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於2017年11月30日，金額約為17,988,000新加坡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存入銀行，年利率介乎於0.35%至1.2%。

為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管理，本公司擬以下列資金結付尚未支付之第二筆按金：(i)本公司現金約8,732,000新加坡元及(ii)首次分配至取得填土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7,000新加坡元（亦指首次重新分配及第二次重新分配項下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於結付第二筆按金後，本公司現金總額將約為18,873,000新加坡元，包括約7,492,000新加坡元之可動用現金為其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約11,381,000新加坡元用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董事會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意見

經計及(1)倘本公司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資金，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重新分配及第二次重新分配將不會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2)倘本公司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則可能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607,000新加坡元賺取應計利息，(3)建議重新分配將令本公司騰出約7,492,000新加坡元之可動用現金用以為其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4)倘本公司於使用其可動用現金結餘後並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獲取外部融資以為第二筆按金或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則將產生潛在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提高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效率，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除因收購事項而進行額外物業投資外，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ii)自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規模並無重大變動及(ii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於聯交所購回之1,0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1月8日獲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合共1,0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購回，並已於2018年1月8日註銷而相應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購回以期透過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每股溢利令全體股東受益。

購回該等普通股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普通股 數目 | 每股最高 支付價 (港元) | 每股最低 支付價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 2017年10月 | 1,044,000 | 0.395 | 0.395 | 412,38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適用資料的2017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